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涉及聯營公司的糾紛的更新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本公司提述關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弘威電子有關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應與上文提到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後，本公司獲弘威電子通知：

1. 申請人向原訟庭提出申請（申請人與本公司及弘威電子的關係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Linda Chan法官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作出如下命令（「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命令」）：
  - (a) 條件1及條件2已遵守；及
  - (b) 針對弘威電子之清盤令的所有程序已被永久擱置。
2. 弘威電子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命令之蓋印副本。

本公司董事會被告之，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命令頒佈後，永久擱置已經正式生效，弘威電子董事會亦因此而恢復對弘威電子的全部權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 /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坤成、姚寶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